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交訴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泰智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8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一、甲○○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照，為址設高雄市○○區○○○路○○號1樓之宏岱電機有限公司擔任家電配送維修人員，以駕駛宏岱電機有限公司之自用小貨車載貨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鎮區○○路西向東行駛，行經同安路與衙仁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通行上開路口，適謝文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衙仁街南向北行駛，行至上開地點，其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直行通過該交岔路口，甲○○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因而撞擊謝文有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謝文有人車倒地並受有多發性外傷之傷害，另謝文有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受甲○○駕駛之自用小貨車撞擊後推送至對向車道，適有丙○○（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安路東向西行經上開地點，因剎車不及而與謝文有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丙○○所受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謝文

有經送醫救治後，仍於同日16時7分許因上開傷害導致創傷性休克，急救無效宣告死亡。甲○○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於偵查犯罪機關知悉犯人前，當場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謝文有之子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1-4頁，相字卷第111-113頁，本院卷第37、51、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證人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警卷第5-11頁，相字卷第111-113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高雄榮民總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在卷可稽（警卷第14-33頁，相字卷第11、115-12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按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

參（警卷第68頁），理應知悉上揭規定，且事發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線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稽（警卷第24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通行上開路口，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告上揭過失致被害人謝文有因而受有多發性外傷之傷害，雖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下午4時7分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乙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在卷可憑（相字卷第109-127頁），足認本件被告之業務過失行為與被害人謝文有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被害人謝文有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次因，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警卷第14-16、23頁），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偵字卷第39-40頁），然被害人對於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僅為民事責任上之過失相抵問題，與被告之行為是否因過失應負刑事責任，並無直接相關，故不影響被告本身具有過失之認定。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76條原規定：「（第1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刪除從事業務之人之規定，增加選科罰金刑，並刪除併科罰

金刑，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刑法第276條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警卷第35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未遵行前揭規定因而肇事致被害人謝文有不幸死亡，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謝文有之家屬調解成立，被告與宏岱電機有限公司願連帶賠償被害人謝文有之家屬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並經謝文有之家屬表示不再追究，同意給予緩刑宣告，有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108年度民刑調字第549號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65頁），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研究所畢業，從事家電販售工作，月收入約7、8萬元，需扶養父母、配偶、2個幼兒（本院卷第57頁），及其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因偶然突發犯罪，致罹刑章，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家屬，已有悔意，被害人家屬（含告訴人丁○○）亦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已如前述，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使被告能心生警惕，並增加對法律之瞭解，避免因未諳法律而再罹刑章，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用啟自新。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

行事，如於緩刑期間內又犯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月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